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8/3
13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会议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
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
赞助方案的报告 *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提交

导 言

1. 赞助方案是根据《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一项决定(《最后文件》CCW/CONF III/11(Part II) 的决定 5)在《公约》的框架内建立的。这项决定的具体内容，包括赞助方案的一般原则、基本目标、基本运作目标以及基本运作模式，详列于《最后文件》附件四。

赞助方案的目标

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旨在：
- (一)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
 - (二) 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规范和原则；
 - (三) 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
 - (四) 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 迟交。

3. 根据赞助方案的基本运作目标，方案应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支助各国的代表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并且是最不发达国家或者资源有限的国家、正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过程中的国家以及正在从事与自身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活动的国家的代表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方案也可支助具有实地经验的适当合格专家或学者，特别是上文所述国家的专家或学者，开展研究和/或在有关会议或研讨会上介绍某些人们感兴趣的专题。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

4. 根据《决定》中规定的基本运作模式，一个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负责订立《决定》中未明确说明的运作模式，确保对赞助方案的日常执行工作给予指导。该指导委员会将由该方案捐助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组成。此外，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和中国的代表、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参加其会议。每个缔约国均可要求委员会听取其意见。缔约国委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负责方案的行政管理。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基金管理的准则

5. 指导委员会去年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基金管理的准则(CCW/MSP/2007/4,附件一)。对《准则》第 10 段进行了修订，以反映排雷中心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准则》的最新文本载于附件一。

赞助方案的活动

6. 去年，指导委员会任命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为协调员，主持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自从《公约》缔约方 2007 年会议以来，指导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5 月 15 日、7 月 17 日和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四次会议。

7. 指导委员会在去年初步执行赞助方案的工作中决定以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就实现这一点的方式和方法达成了谅解，CCW/MSP/2007/4 号文件第 7 段对有关原则进行了详细解释。

8. 指导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这些决定涉及赞助方案的运作，其中包括按照赞助方案基本目标和运作目标批准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委员会始终努力支持以下原则：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自发提出的赞助请求都给予认真审议，除非方案面临严重的资金限制，否则不予拒绝。

捐 助 方

9. 方案的一般指导原则之一是对该方案的捐助应以自愿为基础。

10.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秘书长和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和 2008 年 9 月 22 日致函《公约》缔约国，请它们考虑为建立赞助方案提供财政支助。目前已收到下列国家的捐助：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印度、立陶宛、荷兰、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欧洲联盟。瑞士通过对于排雷中心的整体捐款承担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有效管理所需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以及其他方面的开支。

11.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排雷中心的赞助方案账户上的存款总额约为 332,441 瑞郎。基于预期捐款和本届会议目前开支情况，该账户分列账目如下：

捐 助

捐 助 方	金 额(瑞郎)
澳大利亚	40,934
加拿大	27,943
中 国	11,771
丹 麦	42,025
印 度	10,829
立陶宛	10,000
西班牙	45,000
土耳其	2,142
欧洲联盟	156,083
预 计:	
欧 盟: 147,000 欧元	220,500
荷 兰: 20,000 欧元	30,000
总 额	597,227

支 出：

月 份	代表人数	金额(瑞郎)
2007年11月	23	99,402
2008年4月	10	32,427
2008年7月	12	61,197
2008年9月	4	11,760
2008年11月, 暂定	10	60,000
总 额	59	264,786

受益人

12. 指导委员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举行了数次会议讨论赞助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就有资格领取赞助金以参加在日内瓦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会议的方案潜在受益人作出决定。指导委员会在决策过程中采取了透明的运作方式，以决定赞助方案的受益国。潜在受益方名单是基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中规定的标准，基本上反映了在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国家数目仍然较少地区的区域平衡、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为此，协调员向属于指导委员会所列出和商定类别的那些国家转交了邀请信，请其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07 年和 2008 年的工作。

13. 以下详细列出受到邀请的国家以及在赞助方案的资助下实际派人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国家：

- (a) 第五号议定书第二次会议(11月5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次年度会议(11月6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2007年11月7日至13日)指导委员会邀请了 36 个国家：(1) 9 个缔约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国家)：孟加拉国、柬埔寨、吉布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乌干达；(2) 7 个缔约国(最不发达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多哥；(3) 3 个签署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国家)：阿富汗、苏丹、越南；(4) 17 个非缔约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马拉

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卢旺达、索马里、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在 36 个受邀请国中，15 个得到了赞助：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越南和赞比亚。此外，指导委员会还决定赞助要求赞助的 8 个缔约国派代表与会：白俄罗斯、古巴、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蒙古、秘鲁、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因此共有 23 人得到了赞助。

- (b)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一届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没有国家得到赞助，原因在于指导委员会在此前的年底节假日期间未能开会。
- (c)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指导委员会邀请了 15 个国家和一名专家：(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柬埔寨、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老挝、黎巴嫩、塞拉利昂、苏丹、塔吉克斯坦和越南(第一份名单：13 个受集束弹药影响国)；(2) 布隆迪和莫桑比克(第二份名单¹：2007 年 11 月积极参加的国家)；(3)肯·鲁特福德先生(地雷幸存者网络创始人之一)——这是应第五号议定书下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奥地利的马库斯·赖特雷亚尔先生的请求。在 15 个被邀请者中，只有 8 人得到了赞助：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柬埔寨、乍得、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老挝、和肯·鲁特福德先生。除此之外，还有两个要求赞助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也从方案中受益：摩洛哥和秘鲁。因此，共有 10 人得到赞助。
- (d)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7 月 2 日至 4 日)和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三届会议(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由于 7 月会议会期很长，完全出于财务考虑，指导委员会决定受益者将只参加前 10 个工作日。指导委员会邀请了 14 个国家：缔约国：阿尔巴

¹ 鉴于前一年度的经验表明所有被邀请者中有三分之一没有答复，为预作收不到答复的准备，编制了第二份清单。

尼亚、柬埔寨、老挝、利比里亚和尼日尔。签署国：阿富汗和越南。非缔约国：布隆迪、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黎巴嫩和莫桑比克。在 14 个被邀请者中，共有 8 名受益者获得了赞助。这包括 4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柬埔寨(2 人)、利比里亚和尼日尔，和 3 个非缔约国：布隆迪、伊拉克和莫桑比克。除此之外，还有 4 个请求赞助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也受益于方案：贝宁、喀麦隆、摩洛哥和秘鲁。因此，共有 12 人代表 11 个国家得到了赞助。

- (e)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指导委员会完全出于资金考虑决定不就参加 9 月份会议一事向任何国家发出获取赞助的邀请。但是，委员会始终努力支持关于自发提出的赞助请求应当得到认真审议的原则。在这方面，指导委员会在与排雷中心就资金余额进行协商之后决定接受 3 个赞助请求，即贝宁、秘鲁和阿富汗的请求。3 国中每个国家的一位代表获得赞助参加 9 月份的会议。应《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丹麦大使本特·维格斯基的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阿内萨·昆杜罗维克女士在赞助方案的资助下，以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的身份与会。因此，共有 4 人得到了赞助。
- (f)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五届会议(11 月 3 日至 7 日)；第五号议定书第二次会议(11 月 10 日至 11 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次年度会议(11 月 12 日)；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指导委员会决定继续邀请被考虑参加以前会议的 4 个国家，保持《公约》7 个缔约国和 7 个非缔约国的平衡，并保持一定程度的延续性，因为这些国家一直在跟踪以前的会议。除此之外，这一安排还反映了加入《公约》国家数目较少的区域的区域平衡，并反映这些国家是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现实。在 14 个被邀请者中，有 3 名代表得到了赞助：伊拉克、黎巴嫩和莫桑比克。除此之外，指导委员会还决定赞助要求获得赞助的 6 个缔约国派代表与会：贝宁、古巴、

喀麦隆、摩洛哥、秘鲁和塞内加尔。此外应《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阿内萨·昆杜罗维克女士在赞助方案的资助下，以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的身份与会。因此，共有 10 人得到了赞助。

结 论

14. 由于方案的资金来自自愿捐款，赞助方案的成功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资金的具备情况。所以，请所有缔约方考虑向方案提供资助。

15. 拨给赞助方案的资金将由外聘审计师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将发送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索取审计报告。关于赞助方案行政管理的 2007 年财务报告已于 2008 年 2 月由排雷中心分发给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载于附件二。排雷中心将在审计结束后于 2009 年 2 月左右向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分发 2008 年的财务报告。因此，2008 年财务报告将提交 2009 年缔约方会议。

16. 各缔约国将在下一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审查和评估赞助方案及其基本运作模式和总体执行情况，以加强其未来活动的效力和效率。

附件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

《公约》赞助基金管理准则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批准，
后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作出修改)

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受委对《公约》赞助方案进行技术管理。排雷中心将根据《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有关在《公约》框架内建立赞助方案的决定(CCW/CONF.III/11,第二部分,附件四)免费为捐助国管理赞助方案。

2. 《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由该方案捐助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组成。委员会选举一名协调员。联合国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中国的代表、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的代表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参加其会议。

3. 指导委员会将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通知排雷中心。指导委员会协调员负责同排雷中心进行联系。协调员在《公约》赞助方案问题上同排雷中心紧密合作,并将关于赞助事项的决定通知委员会。

4. 对于《公约》赞助方案的捐款应转入排雷中心的银行账户。账户的具体资料如下:

Owner of the bank account: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déminage humanitaire

Name of the bank account: CCW Sponsorship Programme

Reference: Project 9308

Bank: UBS Geneva, P.O.Box 2600, CH - 1211 Geneva 2

Account Number: 0240-FP102368.2

IBAN: CH 48 00 240 240 FP 102 36 82

SWIFT CODE: UBS W CH ZH 80A

账户的利息收入和支付费用将计入这个银行账户。

5. 排雷中心将收到指导委员会成员为《公约》赞助方案拨出的款项。为此目的,捐助国同排雷中心将签订一项合约。

6. 在指导委员会每次开会之前排雷中心将账户情况通知指导委员会。排雷中心在每次赞助活动结束后 3 个月之后，将《公约》赞助方案账户的余额通知指导委员会。

7. 排雷中心向指导委员会提供年度报告，并且提供一位执照审计师以核证有关《公约》赞助方案的所有财务报表。

8. 指导委员会应在每次开展《公约》活动至少一个月之前就《公约》赞助方案的潜在受益人作出决定。排雷中心根据这些决定对有关参加者进行赞助。如果出于紧迫的理由而取消某个代表的参加资格，排雷中心可在同协调员和指导委员会协商之后确定来自同一个受益国的替代代表。作为一项原则，凡是已经在其他国际条约论坛上就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进行发言的潜在受益人不得在《公约》论坛上作相同的发言。

9. 指导委员会根据《公约》赞助方案的基本目标和运作目标同排雷中心进行协调，就其他开支作出决定。

10. 排雷中心负责《公约》赞助方案工作的是政策和对外关系部的 Pascal Rapillard 先生。Susanne Rihs-Aeby 女士负责公约赞助方案组织工作的后勤和技术方面。联系方式如下：电话：+41 (0) 22 906 16 85,传真：+41 (0) 22 906 16 90,电子邮箱：s.rihs-aeby@gichd.org。如果排雷中心的联系方式有任何改变，排雷中心将通知指导委员会。

11. 根据建立《公约》赞助方案的决定中的第 4 段第(一)和(二)分段的规定，方案将承担以下费用：

(a) 差旅费²：

(一) 机票：最符合节约有效要求的经济舱往返机票。

(二) 当地交通费用(机场与旅馆之间的往返)：70 瑞郎。

(三) 机上用餐(机票不包者)：凭票报销。

(b) 住宿费：排雷中心将以优惠价格安排旅馆住宿。住宿时间从会议前一晚算起到会议最后一天的晚上结束。

(c) 用餐：

² 差旅费和生活费标准依据通货膨胀和开支情况进行调整。如果专家前往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出差，经与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协商，可另行规定标准。

(一) 早餐由旅馆免费提供。

(二) 午餐：35 瑞郎。

(三) 晚餐：50 瑞郎。

(d) 签证费。

电话费、房间饮料费、洗衣费或其他开支不在资助范围之内，不予报销。

12. 如果接受赞助的参加者同排雷中心发生任何争端，将提交《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仲裁。

13. 如果《公约》会议与受益于排雷中心执行的另一个赞助方案的会议同时举行，而有关代表向两个方案都提出赞助申请，排雷中心将确保采取协调行动。

14. 在基金结清的情况下，指导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就剩余的资金作出决定。

15. 经与排雷中心协商，指导委员会可随时修改本准则。

附件二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赞助方案管理财务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007年11月5日至13日，万国宫

概 述

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首次代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指导委员会管理赞助方案。

2. 方案的管理是基于2007年10月3日的《公约》赞助基金管理准则。

3. 方案涵盖2007年11月5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的会议。

4. 指导委员会2007年决定尤其设法确保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物影响国家获得更广泛的代表。

5. 2007年，以下捐助方向《公约》赞助方案提供了捐款：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立陶宛、土耳其和欧洲联盟。

活 动

6. 整套赞助包括所有交通费用(经济舱，最经济价格)、旅馆住宿和每日生活津贴。

7. 应指导委员会的邀请，排雷中心向来自以下国家的23名代表提供了支助(请参阅与会者详细名单附录)：

非洲	贝宁、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塞内加尔、突尼斯、赞比亚
美洲	古巴、萨尔瓦多、秘鲁
亚洲	阿富汗、孟加拉国、老挝、缅甸、越南
欧洲	白俄罗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账 目支 出

8. 2007 年执行《公约》赞助方案的支出费用如下：

(瑞士法郎)	
差旅费	38,820.15
住宿费	38,916.15
每日生活津贴/相关开支	21,535.00
邮寄费	64.95
银行收费	66.20
总 额	99'402.45

每位参加者平均费用总额约为 4322.00 瑞郎。

2007 年收到的捐款

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排雷中心管理的《公约》赞助方案账户情况如下：

(瑞士法郎)	
澳大利亚的捐款	40'934.00
加拿大的捐款	27'942.98
中国的捐款	11'770.70
欧洲联盟的捐款	156'082.64
印度的捐款	10'828.90
立陶宛的捐款	10'000.00
土耳其的捐款	1'145.16
瑞士的实物捐助	
利 息	20.65
2007 年收到的捐款总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58'725.03

赞助方案基金

10. 排雷中心代表《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管理的《公约》赞助方案基金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瑞士法郎)	
2007 年收到的捐款总额	258'725.03
./. 第一个赞助方案费用	- 99'402.4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59,322.58

11. 一些国家保证 2008 年提供额外支助，这对达到 2008 年《公约》会议的资金要求至关重要。

12. 《公约》赞助方案基金 2007 年的账目于 2008 年 3 月由独立的审计事务所(普华永道)进行了审计。

-- -- -- -- --